

དགའ་མཛེས་ བོད་ རིགས་ རང་ རྫོང་ ལུལ་ མི་ དམངས་ སྲིད་ གཞུང་ གི་ བཀའ་ རྒྱུ།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令

第 42 号

经 2019 年 12 月 13 日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 43 次常务会议通过，州政府决定废止《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的通知》（甘办发〔2017〕36 号）、《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府性资金工程建设项目摇号招标办法（试行）〉的通知》（甘办发〔2017〕43 号）、《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甘办发〔2018〕20 号）。其废止原因是上述文件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8 部委联合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 号）和

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经济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联合印发《四川省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川发改法规〔2019〕385号）要求清理、废止的文件，已无继续施行的必要。本决定自2019年12月20日起生效。

州长

肖友才

2019年12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送：州委常委。

州政府副州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州委办公室，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纪委监委机关，州法院，州检察院，甘孜军分区。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省属行政企事业单位，州属企事业单位。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印发